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房产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金福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F 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

公司拟在上述合同到期前与关联方金福信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F 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

（2）接受资助

公司拟与关联方高晖、夏淑玉签署《2020 年度关联方借款框架协议》，由高晖、夏淑玉向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但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协议经出借方、借款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借款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接受担保

公司拟与在册自然人股东高晖、夏淑玉、江志农签署《2020 年度关联方担保框架协议》，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个人信用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借

款提供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协议经担保方、被担保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被担保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44461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姝含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